

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5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賴院長清德

紀錄：法務部林郁智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執行長報告：(略)

陸、議題報告及綜合討論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：「歷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決定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關於國軍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部分，國防部擬擴充中、南部國軍人員尿液檢驗能量，請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國防部辦理。

(三) 毒品防制工作涉及跨部會整合，所涉及之相關機關都是主辦機關，各反毒機關應有如此認知。其中關於校園反毒宣導，教育部應站在第一線積極推動，並在學校體系健全通報系統，輔導受毒品影響學生並給予必要協助。

(四) 在緝毒方面除「向上溯源」查緝製毒、販毒及運毒者並找到組織犯罪外，也需往下避免毒品在社區、學校造成危害。針對「杜絕青少年易染毒之環境」部分，請內政部警政署通令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偕同教育體

系，確實找出並掌握青少年易染毒之環境等因素及地點，並對此類環境及地點加強巡邏，以保護青少年免受毒品危害。

二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等提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一週年執行成果、檢討與未來策進作為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感謝檢、警、調、憲、海巡及海關六大緝毒系統、法務部、衛福部、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努力，近來在毒品查緝力道均較以往加強，整體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亦有初步成果，感謝各部會及相關同仁之努力。
- (三)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持續指揮統合六大緝毒體系，加強掃毒工作，尤其是組織幫派及跨國販毒集團的溯源打擊；針對社區、偏鄉、校園、職場及軍中販毒網絡之情資掌握與掃蕩也應加強。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警察局，依地區實際狀況，建立完善的反毒網絡、掌握犯罪地點，以精準瞭解毒品犯罪情資，阻斷販毒行銷網絡。
- (四) 有關安非他命、大麻、新興活性精神物質上升及毒品黑數等問題，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衛福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，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對策。另針對新興毒品與濫用藥物之發展情勢，政府應加強快篩試劑開發，醫療端也應有廣篩計畫與急診醫療救護訓練，避免吸食毒品者送到醫療院所急診時，無法得到妥適醫療，請衛福部研議因應措施；另關於規劃布建醫療端新興毒品集中監測

平臺一案，請衛福部照計畫進行。

- (五) 戒毒工作部分，請衛福部從公共衛生與醫療社福角度，統籌法務部矯正署、內政部、教育部及勞動部等部會，依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規劃的各項戒毒策略充分合作落實推動。
- (六) 各部會務必將降低新生毒品者人口成長作為反毒工作首要目標。以教育部為例，務必讓各級學校之教職人員，以此為目標努力，落實校園反毒工作。另為有效防止學生好奇使用新興毒品，請教育部督促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要求各級學校校長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毒害，同時深入瞭解學生施用毒品原因，並結合地方政府相關局、處力量，從改善學生易染毒品與接觸毒品的環境著手，建立學校反毒網絡，做好預防及通報工作，提升校園反毒成效。
- (七) 法務部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去（106）年12月21日經本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，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，儘速完成修法，讓反毒工作更有利器。
- (八)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實施屆滿一年，請各策略主辦機關依既定規劃期程落實執行，也請持續檢視當前毒品情勢發展，進行滾動式檢討，並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綱領推動時程，協調各部門讓政府反毒工作更加精進。
- (九) 針對周委員涵君意見，有關內聘、外聘及家訪出差公里數等相關經費核銷事宜，請本院主計總處協助解決。關於監所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工作及提升職能培訓部分，請法務部督促矯正署參考周委員意見研究辦理。張委員

淑惠所提有關輔導教材需有核心價值與審查機制建議，請教育部妥適研議。

- (十)另感謝外聘委員今日出席，提出諸多寶貴意見，請相關機關納入反毒工作參考；另各機關也應隨時向各外聘委員請益各項反毒工作。

三、法務部提「毒品防制基金籌劃事宜」報告

決定：

- (一)「毒品防制基金」為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規定應設之基金，也是總統於去(106)年國慶文告中的宣示，更是國家整合社會各界力量，對抗毒品的重要資源，請法務部妥善規劃與運用，以發揮基金目的與功能。
- (二)「毒品防制基金」將於明(108)年1月1日正式上路，後續尚待提報各項計畫與基金預算審議，請主計總處協助儘速完成預算編列事宜，法務部及基金各計畫主管機關按規劃期程推動，以符合社會之期待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。(下午5時30分)